

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 2016 年年 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通知

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

二、新增临时议案内容概述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张佳轩（系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文件；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全部事宜。

三、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节第五十五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增加临时议案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一）会议审议事项调整为

1. 审议《关于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增加临时议案后有关情况说明

增加临时议案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由 7 项增加至 9 项。除上述调整外，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关于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